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 2016 年 8 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周碧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 万股按 14.41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并支付回购款 1,685,970 元。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页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莹

金晓峰

李永盛

2017 年 7 月 17 日